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446號

債權人 咏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再宏

債務人 林育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定有清償期者，債務人於約定之清償日屆至而仍未清償者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依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中所附證物以觀，債權人係以其與債務人已簽立「借支單」，並約定按月由薪資扣減，惟債務人自108年10月14日起未再出勤無法聯繫等語，請求債務人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共新臺幣173,873元及其利息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據債權人提出之借支單影本14紙，除第一筆（借款日期108年4月24日、借款金額：16,050元、還款日期：11/5）之借款已屆清償期外，其餘13紙借支單上記載之還款日期均尚未屆至，且借支單上亦無另行約定加速條款，故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支單，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立即給付者，僅有清償期已屆至之第一筆款項即16,050元。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；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金額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- 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- 04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
- 05 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06 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
- 07 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
- 08 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
- 09 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
- 10 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
- 11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- 12 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
- 13 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14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- 15 庸另行聲請。
- 16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- 17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
- 18 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
- 19 請裁定更正錯誤。